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开放合作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学术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。支持举办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，提升社科界学术影响力。

（二）深化合作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，推动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合作格局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跨领域、跨行业、跨地区合作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加强社科界服务体系建设，为社科界专家学者提供优质服务。支持社科界开展社会服务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，提升社科界社会影响力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支持社科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，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高素质社科界人才队伍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提供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的资金投入，支持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等活动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全社会要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勇于创新、大胆探索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